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嵩县光伏扶贫电
站技术改造（嵩北）项目

发 包 人：嵩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嵩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发包方：嵩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嵩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嵩县光伏扶贫电站技术改造
（嵩北）项目，由嵩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嵩县田湖、九皋、闫庄、大坪、陆浑、
城关、纸房、何村、大章、旧县 10 个乡镇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二、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工程造价

该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3865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3865000.00 元。

四、项目经理及证件号码

项目经理姓名：张克峰

证件号码：豫 241081014050

五、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
30%工程款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

款的 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由承包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整改到位。

六、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 30 天，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开工，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七、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八、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

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3、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4、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5、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十、双方职责

（一）甲方

1、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2、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二）乙方

1、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3、制定施工计划，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4、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

5、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7、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8、工程实施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全部履约完成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二、结算方式

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2024 年 10 月 24 日